

## 花旗信用卡账单分期规则条款

- 花旗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称为“持卡人”或“客户”）可对其已出账单金额申请花旗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服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经花旗银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利息。账单分期业务不适用于花旗银行商务卡。
- 持卡人通过电话、网上银行或我行允许的其他渠道申请的账单分期均适用本账单分期规则条款。
- 账单分期仅限于人民币信用卡账户的已出账单。账单分期“可分期金额”为以下三个金额中的最低金额：
  - 人民币账单总金额 - 本账单周期内的还款金额 - 当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
  - 当前消费欠款\* - 当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
  - 固定额度 - （当前累计的交易分期 + 账单分期 + 随享金的未偿还余额）（\*当前消费欠款仅指截至账单分期申请当日，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因刷卡消费所产生的未偿还的款项，不包括取现、交易分期、账单分期、随享金及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交易（如用于房产、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的交易）所产生的欠款，也不包括各类费用或者利息的欠款。）  
持卡人可对“可分期金额”提出全额分期或部分金额分期。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所有实际使用额度超过了其信用额度时，不能申请账单分期。
- 账单分期必须由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该主卡持卡人可对其本人账户下的账单金额申请分期付款。如果持卡人有多种花旗信用卡产品，如若您同时持有花旗礼享卡和花旗礼程白金卡，且皆欲申请账单分期，则您需为两张信用卡分别申请账单分期。
- 账单分期申请
  - 持卡人可在已出账单的账单日次日起至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期间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 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登录花旗网上银行或其他我行允许的渠道申请分期还款。如持卡人通过我行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渠道申请分期还款的，即表明持卡人授权我行将其账单分期业务的相关信息披露给该第三方平台。
  - 每个账单周期只能申请一次账单分期，同一种信用卡产品两次账单分期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0 天。
  - 持卡人同意申请花旗银行账单分期还款服务，即表明持卡人声明其已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即为“账单分期本金金额”。此本金金额必须大于人民币 1000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含）。
- “分期还款期数”是指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时，所选择的将分期还款本金金额分成若干期偿还的期数，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期还款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或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期为一个）。
- “账单分期年化利率”是指持卡人因申请并使用账单分期适用的利率，客户的具体账单分期年化利率将由花旗银行根据该客户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信用卡未还债务金额、账单分期申请金额及期数等自行决定并告知。每一笔分期所适用的利率将一直适用至分期结束。我行将根据持卡人的用卡行为酌情给予“账单分期年化利率”的优惠。
-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每期应还款额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及利息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标准年化利率（单利）						
分期期数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账单分期	17.91%	18.25%	18.25%	18.25%	18.25%	15.40%

注：

\*账单分期计息标准将在标准年化利率（单利）的基础上，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用卡情况及风险水平进行调整，实际年化利率以持卡人申请业务时银行办理渠道告知为准。

\*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年化利率为单利，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月应还本金和利息}}{(1+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text{年化利率}$$

#### 10.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的入账

10.1 账单分期办理成功后，到分期周期结束前，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中。如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期；否则我行将按照以下规则计收利息和相关费用：

10.1.1 如果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了最低还款额但未全额还款，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我行将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对当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您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10.1.2 如果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将构成逾期并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我行除按本条款及细则第 10.1.1 条所述计息方法计收透支利息外，还将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收费标准见我行公布的最新费率表。

10.2 我行对不同逾期状态具有不同的还款入账顺序。如客户未出现逾期或逾期在 1-90 日（含），客户的还入资金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和未出账单部分再分别按照：“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如有）、费用、利息（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账务；如客户逾期在 91 日（含）以上，则还款入账顺序是“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如有）、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利息（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各项费用。

业务示例：

假设客户的账单日为每月 1 日。该客户于 5 月份的账单日 5 月 1 日申请总额为 3010 元且期数为 3 期的账单分期。按还款计划，首期分期应还款额约为 1,030 元（本金 1,000 元，利息 30 元；此处本金和利息金额仅供举例参考，具体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并将于 6 月 1 日计入该客户 6 月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中。若客户在 6 月 1 日另有一笔消费，金额为 1,000 元，则 6 月账单应还总额为 2,030 元，由账单分期每期还款金额（1,030 元）和消费金额（1,000 元）构成；最低还款额为 1,080 元，由账单分期每期还款金额（1,030 元）和当期消费的最低还款额（5% \* 1,000 元）构成。（还款方式一）若客户在还款日 6 月 20 日一次偿还最低还款额 1,080 元，未全额还款，则透支利息从 6 月 1 日开始计算，其中，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本金部分（2,000 元）计算透支利息；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950 元）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息会列示于 7 月份的账单中。（还款方式二）若客户在还款日 6 月 20 日一次偿还 500 元，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则透支利息从 6 月 1 日开始计算，其中，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本金部分（2,000 元）计算透支利息；6 月

20日至7月1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1,530元）计算透支利息。另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80元的5%计收逾期违约金。透支利息与逾期违约金会列示于7月份的账单中。

#### 11. 账单分期的其他事项

11.1.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免息分期还款。

11.2. 如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需要申请的交易分期和账单分期总额超过上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则持卡人必须先偿还上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后，再行申请。

11.3.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分期余额，经花旗银行核准后，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已经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1.4.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账单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账单分期利息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利息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实际偿还的分期利息恢复。

11.5. 花旗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账单分期申请事项，分期办理结果以银行确认信息为准。

11.6. 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必须在申请分期还款当期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在下一个账单日尚未偿还此最低还款额，花旗银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申请的该期账单分期，并一次性收取该笔账单分期剩余的本金以及所应承担的“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

11.7. 若持卡人的花旗银行信用卡被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花旗银行拥有“信用程度降低”的自主判断权利）、债务不履行、或者违反《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的情形，无须经花旗银行特别告知，持卡人所有未偿还的账单分期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违约金以及利息，上述金额将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

11.8. 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账单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已成功申请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12. 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欲注销卡片，需先提前清偿账单分期未还欠款，再申请注销。

13. 花旗银行保留修改本规则条款的权利，并通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14. 本规则条款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15.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24小时服务热线：95038或400-821-1880。